

2008 年 12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30 日 - 4 月 3 日, 罗马

通过国际标准 - 按照正常程序

暂定议程议题 9.2

I. 引言

1. 本文件提出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建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通过的四个附件。
2. 这些附件如下：
 - 附件1：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植物检疫术语表）修正案。
 - 附件2：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植物检疫术语表）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与植物检疫术语表有关的术语的附录。
 - 附件3：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5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建议名称改为：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限定。
 - 附件4：关于商品按其有害生物风险分类的一项新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3. 2008 年 5 月，标准委员会工作组（7 人标准委）批准了七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按照正常标准制订程序供成员磋商。这些草案于 2008 年 6 月发出，成员的磋商期为 100 天。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在磋商期内，举行了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五次区域研讨会，帮助亚洲、讲英语非洲、拉丁美洲、近东和太平洋地区准备成员评议意见。
5. 收到了来自 38 个国家和欧洲委员会及其成员国的技术性、编辑类及翻译方面的评议意见。
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收到了四个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评议意见：南锥体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国际农业卫生组织和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此外，秘书处收到了以下国际组织的评议意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磋商期间共收到大约 2300 条有关七个标准草案的评议意见。
8. 在磋商会后，考虑到评议意见的数量和复杂性、管理员情况、主题的优先重点和标准委的审议情况，秘书处决定按延长的时间表来处理两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9. 标准委讨论了五个文件草案（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现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正案），建议植检委通过其中四个（见附件 1 至 4）。标准委讨论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即**入境后检疫设施的结构和运作**，决定重新起草该标准。
10. 请成员参阅 2008 年 11 月标准委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id/13402>），该报告概述了每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讨论要点，以便使成员在重新起草标准时了解他们的建议和评议意见的结果。

II. 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评议意见提交准则

11. 按照已经通过的程序，希望在植检委会议上就标准草案提出评议意见的缔约方应在植检委会议前至少 14 天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评议意见。提醒缔约方注意：

- 成员应努力在植检委会议上只提实质性意见。
- 成员应表明哪些评议意见是严格的编辑性意见（即他们没有改变文本的实质性内容）及可由秘书处视情况予以采纳。
- 最好使用供国家评议用的电子格式/模板提交评议意见，该模板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https://www.ippc.int/id/202724>）下载或者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索取。

12. 根据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年）有关提供标准制定文件的决定，2008年6月至9月磋商期间收到的评议意见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https://www.ippc.int/id/207742>)获取。

13. 经与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及植检委主席团磋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为节省费用而减少了植检委第四届会议使用口译的会议数量。因此成员们应当注意到，植检委需要考虑评议意见的数量和复杂性。如果提出大量评议意见和变动，植检委第四届会议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没有时间审议所有评议意见。若如此，一个或几个草案将需要直接退回标准委。

III.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植物检疫术语表修正案（附件1）

14. 在2006年，植检委第一届会议设立了术语表技术小组。术语表技术小组每年审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植物检疫术语表）中新定义或修订定义的建议。

15. 术语表技术小组于2007年10月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会议，审议关于新术语定义及现有术语的修订和删除的建议。术语表技术小组提出的拟议植物检疫术语表修正案随后由七人标准委在2008年5月审议，在2008年6月送交成员磋商。

16. 汇编了50多条评议意见提交术语表技术小组在2008年10月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会议审议。这些评议意见在2008年11月由七人标准委和标准委进一步审议。标准委建议拟议的新定义/修订定义和删除定义提交植检委通过。提出说明以作为支持这些建议的资料，但仅提出术语和定义供通过。

17. 植检委：

1. 通过载于附件1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植物检疫术语表）修正案。

IV.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与植物检疫术语表有关的术语的附录（附件2）

18. 术语表技术小组在2006年编制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与术语表有关的术语的一份说明性文件。2007年5月，标准委要求术语表技术小组重新编制该文件以作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植物检疫术语表）的一个补编。术语表技术小组在2007年11月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会议上按要求重新编制了文件。草案由七人标准委在2008年5月会议上审议，在2008年6月送交成员磋商。

19. 汇编了100多条评议意见提交术语表技术小组在2008年10月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会议审议。术语表技术小组在回应许多评议意见时，建议该文件作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的一个附录而不是补编予以通过。七人标准委和标准委在2008

年 11 月会议上审议了重新起草的文件。标准委对草案做了少量修改后，建议作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的一个附录由植检委予以通过。

20. 请植检委：

1. 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与植物检疫术语表有关的术语的附录，该附录见附件2。

V. 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限定 (附件 3)

21.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由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在 2002 年通过，附件 1 的修改由植检委第一届会议在 2006 年通过。2006 年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增加了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的修订。森林检疫技术小组在 2006 年 6 月在美国纽约举行的会议上开始对该标准进行修订，并在 2007 年 7 月在俄罗斯莫斯科举行的会议上继续修订。修订的草案由七人标准委在 2008 年 5 月审议并在 2008 年 6 月送交成员磋商。

22. 收到了 400 多条评议意见。根据评议意见的数量和复杂性，秘书处认为采用延长的时间表来处理该草案是适宜的。然而，管理员审议了评议意见，对草案做了修改以便七人标准委在 2008 年 11 月及时审议。七人标准委认为迫切需要修订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决定讨论该草案。修订的草案随后在 2008 年 11 月提交标准委。标准委对草案做了修改，建议植检委予以通过。标准委讨论了国际贸易中现有木质包装材料的使用情况，认为缔约方在进口时应当接受按本标准的以前版本带有标记的以前生产的国际包装材料。

23. 按照相关《国际植保公约》和粮农组织的原则和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的标记可供《国际植保公约》所有缔约方和粮农组织成员使用。粮农组织已申请在许多国家注册该符号作为认证标记或商标，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注册该符号的资源有限。为了帮助确保该符号受到保护而不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要求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帮助注册过程（参见植检委第四届会议议题 9.6）。

24. 请植检委：

1. 通过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5号的修订，使其成为载于附件3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5号（2009年）：**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限定**。
2. 同意按先前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5号进行处理和标记的材料不需要再处理或再标记。
3. 同意缔约方应当在其权限内努力确保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5号的符号作

为认证标志或商标注册。

VI. 新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商品按其有害生物风险分类（附件4）

25. 在 2004 年，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增加了“商品按其加工程度、原定用途和植物检疫风险分类”这一主题。2005 年 2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专家工作组会议。2006 年 5 月，标准委决定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于 2006 年 9 月在德国克林麦克诺举行了第二次小型专家工作组会议。

26. 该草案由标准委在 2007 年 5 月审议，在 2007 年 6 月送交成员磋商。根据成员的评议意见，标准委要求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和粮农组织工业化食品加工专家提出更多意见。文本由管理员重新起草，在 2008 年 5 月提交七人标准委，在 2008 年 6 月送交成员进行第二轮磋商。

27. 收到了 320 多条评议意见，然后对这些评议意见进行汇编并提交管理员和七人标准委审议，修订的草案在 2008 年 11 月提交标准委。标准委酌情对草案做了修改后建议植检委予以通过。

28. 请植检委：

1. 通过载于附件4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商品按其有害生物风险分类。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植物检疫术语表）修正案

要求成员审议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在术语表技术小组有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植物检疫术语表，2008年）中增加和修改术语及定义的建议之后提出的下述提议。对每项提议都作了简要说明。关于修订的术语和定义，还说明了对最后一次通过的定义的修订情况。

1. 新的术语和定义

1.1 发生率（有害生物的）

背景

流行（有害生物的）的定义在2004年送交成员磋商，由术语表技术小组和标准委多次重新起草，在2007年作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修正案的一部分再次送交成员磋商。许多评议意见支持需要定义的术语应当是发生率而不是流行。在2007年11月，标准委根据收到的评议意见同意术语表技术小组的以下建议：

- 该定义从提交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年）通过的术语表修正案中撤消
- 2008年5月在成员磋商之前向标准委提出发生率的定义。

在2007年成员磋商期间，一些评议意见认为，发生率、流行和允许程度这些词应当在一个单独的文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补编或说明性文件）中予以说明。标准委同意术语表技术小组的提议，即定义一旦得到通过则需要考虑这种说明。

在通过下面的定义时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 流行的概念很少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单独使用。该概念在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地区这一词组中使用，在国际植保公约中进行了适当定义，清楚地表明有害生物低发生率。
- 流行和发生率这两个词在植物保护方面使用很随便，有时可以互换。流行（单独使用时）一词更多地用于流行病学，通常在人类或动物健康领域而不是在植物保护领域使用和定义。
- 不需要对流行进行定义，但需要对发生率进行定义。发生率一词更适用于植物保护，有多种用途，特别是有关采样和检验方面。建议在国际植保公约中，流行一词仅在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地区词组中使用，发生率应在其他情况中使用。

- 发生率与某个特定时刻没有联系。
- 虽然通常以受有害生物影响的单位比例来表示发生率，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以受有害生物影响的单位数量例如一公顷田地中有5棵植物受感染来表示发生率。因此建议的措辞是比例或数量。
- 种群是统计方面使用的一个词。其他定义的种群用于除本定义中所提及的（样品、货物或田地）以外的情况。
- 种群一词范围广泛，还适用于水生环境情况。
- 下面提出的定义也可以表示有害生物植物发生率。

[1] 供植检委通过的拟议定义

发生率（有害生物的）	有害生物在样品、货物、田地中发生的单位比例或数量或者其他定义的种群
-------------------	-----------------------------------

1.2 允许程度

背景

允许程度的定义在2004年送交成员磋商，由术语表技术小组和标准委多次重新起草，在2007年作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修正案的一部分再次送交成员磋商。该定义特别吸引评议意见，因为使用了流行一词（参见1.1节）。

在通过下面的定义时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 允许一词在多种情况下使用，下面专门在国际植保公约中使用的定义适用于有害生物。提出允许程度一词。定义适用于有害生物，在该词中反映出这一点，由（有害生物的）限定。
- 关于有害生物，该词的应用很广，定义应当广泛以便不限制其含意和使用。
- 为了使定义广泛和不限制该词的使用，定义使用有害生物（而不是限定有害生物）和行动（而不是植物检疫行动，那样将限于限定有害生物）。
- 该定义与发生率产生联系（见1.1节）。
- 拟议的定义适用于大田情况和货物。

[2] 供植检委通过的拟议定义

程度 (有害生物的)	有害生物发生率作为为控制该有害生物或防止其扩散或引入而采取行动的一个起点
--------------	--------------------------------------

1.3 植物检疫安全 (货物的)

背 景

该术语和定义在2006年作为术语表修正案的一部分送交成员磋商。植检委第二届会议决定，“植物检疫安全（货物的）拟议新术语和定义发回标准委进一步讨论，特别考虑过境和与限定有害生物的关系。”（还要考虑的是若干国家在植检委第二届会议期间提交的评议意见）。

在通过下面的定义时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 一些评议意见认为，应当提及“通过采用适当措施”保持。术语表技术小组指出，定义中使用完整性一词与植物检疫措施建立了联系，但重复这一点没有害处。
- 不需要专门提及过境；该定义适用于所有情况，包括过境、装运等，不需要具体列出。
- 国际植保公约第IV条第2款(g)项规定，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责任应当包括确保货物在认证后出口前保持植物检疫安全。术语表技术小组指出，植物检疫安全的定义不只是适用于出口前，而适用于范围更广的情况，拟议的定义不会给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带来任何额外义务。

[3] 供植检委通过的拟议定义

植物检疫安全 (货物的)	通过采用适当植物检疫措施保持货物的完整性，预防其受到限定有害生物的侵染和污染
----------------	--

说明：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0 号有关货物方面使用安全一词时有不同含意，这可以在审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0 号时予以纠正。

1.4 纠正行动计划 (一个地区的)

背 景

在2006年成员磋商后，标准委要求术语表技术小组考虑对纠正行动计划进行

定义的必要性。术语表技术小组认为定义有作用。

在通过下面的定义时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 该定义适用于地区，在该词中反映出来，由（一个地区的）限定。
- 纠正行动计划与“官方为植物检疫目的界定的地区”（缓冲区的定义中使用的措辞，该短语涉及非疫区、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非疫产地、非疫生产点）有联系，在定义中采用了这一措辞。
- 采用纠正行动计划涉及发现有害生物或超过规定的有害生物程度。
- 纠正行动计划可能需要与进口国商定，针对预期发生的活动，因此需要进行记载。
- 术语表技术小组讨论了错误的程序或计划失败是否会引起执行纠正行动计划。术语表小组认为，真的就是错误地执行商定的程序才需要执行纠正行动计划。

[4] 供植检委通过的拟议定义

纠正行动计划(一个地区的)	若发现有害生物或者超过规定的有害生物程度或错误地执行官方规定的程序，在官方为植物检疫目的界定的一个地区执行的植物检疫行动进行记载的计划
------------------------	---

说明：

- 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7号中“纠正行动”一词的使用混乱，因为它涉及植物检疫行动，而不涉及纠正行动计划。这应当在审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7号时予以纠正。
- 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22号2.1节中，“紧急行动计划”一词应当用“纠正行动计划”取代。这应当在审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22号时予以纠正。

2. 修订的术语和定义

2.1 遵守程序 (货物)

背 景

遵守程序（货物）的修订定义在2006年作为术语表修正案的一部分送交成员

磋商。标准委将定义发回术语表技术小组，要求术语表技术小组考虑该定义是否应当与货物相关或者应当范围更广，并提出备选的重新措辞。

在通过下面的定义时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 遵守一词有两个含义：与遵守一项条约有关的泛泛的含义，与遵守植物检疫进口要求有关的限制的含意。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该词用于后面的情况，因此始终与货物相关。
- 标准委在2007年5月提出的范围广泛的定义涉及一个国家内运输货物的遵守。在国际植保公约框架中，遵守系指遵守进口要求，不需要处理遵守国家要求，那不是国际植保公约问题。
- 该定义使用“植物检疫进口要求或与过境相关的植物检疫措辞”，认识到遵守程序也适用于过境的货物。两者都适用，因此不需要使用“酌情”等多余的措辞。

[5] 拟议的定义

遵守程序 (货物)	用于验证货物遵守植物检疫进口要求或与过境相关的植物检疫措施的官方程序
--------------------	------------------------------------

2.2 原定用途

背景

在讨论2007年收到的关于商品分类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中有关术语一致使用的成员评议意见时，术语表技术小组发现通过的原定用途的定义需要修改。在基于商品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期间考虑时，原定用途不一定涉及限定物（因为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会确定该商品是否应当限定），该定义改为“或其他物品”。

[6] 拟议的定义

原定用途	进口、生产或使用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时声明的目的
-------------	----------------------------

2.3 参考标本

背景

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通过了参考标本的定义作为修订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3号的一部分（2005年），决定由术语表工作组审议该项标准中新的和修订的定义，

同时考虑到在植检临委会议上提交的评议意见。在2006年提交了一个修改的定义供磋商，但根据收到的评议意见，术语表技术小组认为不需要对有关生物防治剂的参考标本进行具体定义，建议从术语表中删除该术语和定义（备选建议是扩大该定义以便包括其他用途如诊断）。向植检委第二届会议建议删除，植检委第二届会议要求标准委考虑扩大该定义以便包括所有各种参考标本。

在通过下面的定义时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 有各种不同标本：“典型标本”、“参考标本”或“证据标本”。
- 该定义不适用于“典型标本”，即独特的标本，经权威确定用于分类研究，没有国际植保公约的具体意义。
- 在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标本要么是为了与将来新样品作比较而保存的参考标本，要么是为了在发生争端时用于证据目的或追溯而保存的证据标本。该定义仅涉及参考标本，即国家植保机构为确定、验证或与将来结果作比较而在业务上使用的标本。
- 该定义充分包括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3号中对该术语的使用（有关确定将来个体）。
- 保存参考标本的地点必须是需要获取该标本的人们可以获得的地方。先前的定义包含“公开提供”；这不适用于所有参考标本。另一方面，定义应当公开，不应当提及仅限于国家植保机构可以获取。
- 参考标本可以许多不同方式保存，取决于有害生物种类、其保存的确切目的等。保存参考标本的一种方式是在培养剂中。术语表技术小组决定从定义中删除提及培养剂之处。

[7] 供植检委通过的拟议定义

参考标本	为确定、验证或比较而保存使用的特定生物体种群的标本
-------------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附录草案

附录第...号

[1] 本附录仅用于参考，不是本标准规定的部分。

[2] 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与植物检疫术语表有关的术语

[3] 1. 引言

[4] 2001 年以来清楚的是，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扩大到主要影响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有害生物，包括有害植物所带来的风险。因此，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2008 年，下面称术语表）进行审查的术语表技术小组审议了本标准增加新术语和定义的可能性，以便包括这一关注的领域。术语表技术小组特别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以便将他们增加到术语表中，正如以前对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术语所作的那样。

[5] 然而，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术语和定义的研究表明，他们所依据的概念与国际植保公约中的不同，因此相似的术语却有不同含义。《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术语和定义不能在术语表中相应地直接使用。决定在本术语表附录中提出这些术语和定义，说明其与国际植保公约的术语有何不同。

[6] 本附录不是为了要说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或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

[7] 2. 陈述方式

[8] 关于审议的每个术语，首先提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定义与“国际植保公约中的说明”放在一起，在说明中术语表术语（或源于术语表术语的形式）通常以**黑体**表示。这些说明可能还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术语，这些术语也以**黑体**表示，随后就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些说明是本附录的主体。在说明之后是注，进一步阐明某些难点。

[9] 3. 术语

[10] 3.1 “外来物种”

[row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中的说明
[row2]	在其过去 ¹ 或现在自然分布区之外引入的物种、亚种或低等级分类单位；包括此类物种可能成活及随后繁殖的任何器官、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	外来 ² 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系指通过人类媒介 ³ 进入 ⁴ 该地区的非本地生物体的任何生命阶段的单个物种 ⁵ 或种群或者可存活的器官

[11] 注:

[12] ¹ 关于“过去和现在”分布的限定对国际植保公约没有意义，因为国际植保公约仅关注当前状况。若物种现在存在，则过去存不存在没有关系。生物多样性公约中“过去”一词的定义可能是为了能够将物种重新引入刚刚灭绝的地区，从而重新引入的物种可能不作为外来物种。

[13] ² “外来”仅指生物体与其自然范围相对而言的地点和分布，并非意味着该生物体有害。

[14] ³ 通过自然手段进入一个地区的非本地物种不是外来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这只是扩大了其自然范围。在国际植保公约中，此类物种仍然可以视为潜在检疫性有害生物。

[15] ⁴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外来物种系指在其自然分布的地区已经出现的物种(见下面引入)。国际植保公约更加关心在关注领域尚未出现的生物体(即检疫性有害生物)。“外来”一词不宜用于这种生物体，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使用了“exotic”(外来的)、“非本地”或“非自然”等词。为了避免混淆，最好仅使用其中一词，“非本地”适用，特别是该词可与其对应的“本地”一词一起使用。“exotic”不适用，因为该词带来翻译问题。

[16] 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强调物种个体在某个时段的实际出现，而国际植保公约中的发生概念则涉及该分类单位的地理分布。

[17] 3.2 “引入”

[row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中的说明
[row2]	通过人类媒介使外来物种 ⁶ 在其自然范围之外间接或直接流动(过去或现在)。这种流动可以在一个国家内或国家之间或者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 ⁷	通过人类媒介使物种进入其非本地地区，要么从物种本地地区直接进入，要么间接 ⁸ 进入(物种从本地地区经过一个或几个非本地地区连续流动)

[18] 注:

[19] 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表明，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外来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因此系指

2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附录草案：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与植物检疫术语表有关的术语

已经进入该地区的物种。然而，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的其他文件，情况有可能并非如此，首次进入的非本地物种是**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物种可以多次**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但在国际植保公约中，物种一旦定殖则不能再次**引入**。

[20] ⁷ “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问题与国际植保公约没有相关性。

[21] ⁸ 关于间接流动，在定义中没有具体说明从一个**地区**到另一地区的所有流动是否都一定是**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即通过人类媒介、有意或无意的流动），或者有些引入可以通过自然流动。当物种**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一个**地区**之后又自然流动到毗邻**地区**，则出现这个问题。这也许可视为**间接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因此在毗邻地区该物种为**外来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尽管实际上该物种是自然进入。在国际植保公约中，发生自然流动的中间国没有义务采取行动限制自然流动，不过若有关进口国制定了相应**植物检疫措施**，该中间国则可能有义务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流动。

[22] 3.3 “外来入侵物种”

[row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中的说明
[row2]	其引入和/或扩散威胁 ⁹ 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 ^{10, 11}	外来入侵¹²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 系指其定殖或扩散伤害植物 ¹³ 或者通过 风险分析(生物多样性公约) ¹⁴ 表明潜在伤害植物的 外来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

[23] 注:

[24] ⁹ “威胁”一词在国际植保公约的语言中并没有一个直接相等的词。国际植保公约中**有害生物**的定义使用“伤害”一词，而**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定义涉及“经济重要性”。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分析和活体修饰生物，2004 年）清楚地说明，**检疫性有害生物**可能直接或间接(通过生态系统的其他成分)“伤害”**植物**，而术语表补编 2 说明，“经济重要性”取决于对植物或环境或者其他某种特定价值（娱乐、旅游业、美学)的影响。

[25] ¹⁰ **外来入侵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威胁“生物多样性”。这不是国际植保公约的术语，问题是该术语是否具有同国际植保公约相同的范围。“生物多样性”然后需要赋予广泛含义，扩大到农业生态系统的栽培植物、为林业、娱乐设施或生境管理而进口和**种植**的非本地**植物**，无论是否“人为”的任何**生境**的本地**植物**等所有植物。**国际植保公约**不保护其中任何情况下的植物，但不清楚的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是否也广泛；“生物多样性”的有些定义较窄。

[26] ¹¹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的其他文件，**外来入侵物种**可能还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

[27] ¹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及其说明涉及**外来入侵物种**整个词组，并非针对“入侵”一词。

[28] ¹³ 国际植保公约的背景是保护**植物**。清楚的是，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但不涉及**植物**，因此有些**外来入侵物种(生物多样性)**同国际植保公约没有相关性。国际植保公约还关注**植物产品**，但不清楚的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多大程度上将**植物产品**视为生物多样性的一个成分。

[29] ¹⁴ 对国际植保公约而言，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结果，**从未进入危险地区的生物体**也可以视为潜在伤害植物。

[30] 3.4 “定殖”

[row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中的说明
[row2]	外来物种在一个新生境中成功产生活后代 ¹⁵ 并可能继续生存的过程 ¹⁶	外来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成功繁殖在其进入的地区的生境中定殖

[31] 注:

[32] ¹⁵ 不清楚的是，“后代”在多长时间适用于自己无性繁殖的**生物体**（许多**植物**、大多数真菌、其他微生物）。通过使用“长期生存”一词，**国际植保公约**避免繁殖或个体复制问题。是整个物种生存。生命周期较长的个体长到成熟可视为在可预见的将来长期生存（例如非本地植物种植园）。

[33] ¹⁶ **定殖(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一个过程，而不是结果。单代繁殖似乎可视为**定殖(生物多样性公约)**，条件是后代可能继续生存(否则在“后代”之后将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并未表达**国际植保公约**中“在可预见的将来长期生存”的概念。

[34] 3.5 “有意引入”

[row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中的说明
[row2]	人类在外来生物的自然范围以外故意流动和/或 ¹⁷ 释放该外来物种	故意使非本地物种进入一个地区，包括将其释放到环境中 ¹⁸

[35] 注:

[36] ¹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定义中的“和/或”难以理解。

[37] ¹⁸ 根据植物检疫进口管理体系，禁止有意引入限定有害生物。

[38] 3.6 “无意的引入”

[row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中的说明
[row2]	非有意的所有其他引入	非本地物种随贸易货物进入并感染或污染该货物，或者通过其他某种人类媒介包括旅客行李、车辆、人工水道等途径 ¹⁹

[39] 注:

[40] ¹⁹ 防止无意的限定生物的引入是植物检疫进口管理体系的主要重点。

[41] 3.7 “风险分析”

[row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国际植保公约的说明
[row2]	1)利用科学资料对外来物种引入的影响 ²⁰ 和定殖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即风险评估),2)确定用以减少或管理这些风险的措施(即风险评估),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 ²¹	风险分析(生物多样性公约) ²² 系指: 1)对进入一个地区 ²³ 的外来物种在该地区内定殖和扩散的可能性进行评价,2)对于潜在的不希望出现的有关影响进行评价,3)对于减少这种定殖和扩散风险的是进行评价和选择

[42] 注:

[43] ²⁰ 不清楚的是考虑哪类影响。

[44] ²¹ 不清楚在**风险分析(生物多样性公约)**过程中的哪个阶段考虑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评估阶段或管理阶段或两者)。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1号(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分析和活体修饰生物,2004年)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植物检疫术语表,2008年)补编2,都未能提供说明。

[45] ²² 该项说明是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对**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和**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定义而不是根据对**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定义作出的。

[46] ²³ 不清楚的是,**风险分析(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否可以在**进入**之前进行,若可以则可能还需要对**引入**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对措施进行评价和选择以减少引入的风险。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的其他文件,**风险分析(生物多样性公约)**可以确定限制进一步引入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更加密切相关。

[47] 4. 其他概念

[48] 生物多样性公约没有提出其他术语的定义,但使用了一些概念,国际植保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对这些概念似乎有不同看法。这些概念包括:

- 边境控制
- 检疫措施
- 举证责任
- 自然分布范围
- 预防措施

- 暂定措施
- 防治
- 规定的措施
- 管理措施
- 社会影响
- 经济影响。

[49] **5. 参考资料**

[50]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2。CBD, 蒙特利尔。

[51] *术语表* <http://www.cbd.int/invasive/terms.shtml>, 2008 年 11 月登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修改稿

[1]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限定

(200-)

目 录

[2]

引 言

范围

环境声明

参考文献

定义

要求概要

要 求

1. 限定的根据

2. 限定性木质包装材料

2.1 豁免条款

3. 木质包装材料的检疫措施

3.1 已批准的植物检疫措施

3.2 待批准的新的或修改的处理措施

3.3 替代性双边安排

4.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责任

4.1 法规方面的考虑

4.2 标记的采用和使用

4.3 再利用的、修缮的和再制造的木质包装材料的处理和标记要求

4.3.1 木质包装材料的再利用

4.3.2 经修缮的木质包装材料

4.3.3 再制造的木质材料

4.4 过 境

4.5 进口程序

4.6 在进口点（时间）违反本标准的植物检疫措施

附录 1

已批准的与木质包装材料有关的处理措施

附录 2

标记和其应用

附件 1

安全处理违反本标准的木质包装材料案例

附件 2

热处理准则

引 言

[3]

[4] 范 围

[5] 本标准介绍了旨在减少国际贸易中原木制造的木质包装材料引入或传播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的检疫措施。本标准所涉及的木质包装材料包括（防止货物碰撞的）垫木，但不包括那些采用无有害生物化方式处理过的木质包装物（如胶合板）。

[6] 本标准所描述的植检措施并不是为了提供现有的保护手段，以避免（木质包装物）受有害生物（如某些螨类、粉蠹甲虫、霉菌、蜗牛、杂草种籽）或其它生物（如蜘蛛）的污染。

[7] 环境声明

[8] 与木质包装材料有关的有害生物会对森林健康和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实施本标准可以大大减少有害生物的扩散，从而减少其不利影响。本标准所包含的处理方法会破坏臭氧层（溴甲烷）并消耗能源（热处理）。然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认为这些不利影响将通过本标准实现的全球检疫性有害生物流动的减少所抵消。正在推行环境更加友好的替代措施。

[9] 参考文献

[10]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1994年。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11] *过境货物*，2006年。ISPM 第 25 号，粮农组织，罗马。

[12] *输出验证制度*，1997年。ISPM 第 7 号。粮农组织，罗马。

[13] *植物检疫术语表*，2008年。ISPM 第 5 号，粮农组织，罗马。

[14] *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2004年。ISPM 第 20 号，粮农组织，罗马。

[15] *检验准则*，2005年。ISPM 第 23 号，粮农组织，罗马。

[16] *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2001年。ISPM 第 13 号，粮农组织，罗马。

[17] *国际标准组织 3166-1-alpha-2 code elements*》

(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18]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年。粮农组织，罗马。

- [19] *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2007 年。ISPM 第 28 号,罗马粮农组织。
- [20] *在植物检疫措施中替代或减少溴甲烷的使用*,2008 年。国际植保公约建议,罗马粮农组织。
- [21] *破坏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国际公约*,2000 年。臭氧层保护秘书处,联合国环境署。ISBN: 92-807-1888-6 (<http://www.unep.org/ozone/pdfs/Montreal-Protocol2000.pdf>)。

[22] 定义

- [23] 本标准采用的植物检疫术语的定义可参见 ISPM 第 5 号 (*植物检疫术语表*, 2008 年)

[24] 要求概要

- [25] 已批准的植物检疫措施,可显著地降低通过木质包装材料而引入和传播有害生物的风险,包括使用去皮木材(余留树皮的明确耐受性),应用已批准的处理措施和应用已认可的标记(如附录 1 和 2 所述)。采用批准的处理措施处理的木质包装材料应可通过应用附录 2 所述标记来识别。(本标准)描叙了已批准的处理措施,相应的标记和其使用方法。
- [26] 出口和进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承担特定的责任。该标记的处理和使用必须经国家植保机构授权。国家植保机构授权使用标记时,应当指导(或至少审核或审查)处理措施的采用,标记的使用及其酌情供生产者/处理方法提供者采用,并应当建立检验和/或监测及审核程序。对于修缮的或再制造的木质包装材料可采用特殊要求。进口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必须接受已批准的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作为授权木质包装材料入境的根据,而不必实施有关木质包装材料的进一步进口检疫要求,并可以在进口时核实这些材料是否符合标准的要求。当木质包装材料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也有责任采取检疫措施并予以通告。

[27] 要求

[28] 1. 限定的根据

- [29] 来自活或死树木的木质材料可能受到了有害生物的侵染。木质材料通常是由原木制造的,可能未经足够的加工或处理而去除或杀死(其携带的)有害生物,因而成为引入和传播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一种途径。垫木特别表现出引入

和传播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高风险性。而且，木质包装材料经常地再利用（反复使用），进行修缮和再制造（如 4.3 节中所述）。任何一块木质包装材料的真实来源很难确定，因而它的检疫状况也很难确定。因此，进行风险分析的一般程序是确定采取检疫措施是否必要，以及确定对木质包装材料不常采用的这些检疫措施的效果。鉴于此，该标准论述了国际上所接受的措施，这些措施被用于所有国家的木质包装材料的检疫，可显著降低引入和传播由木质包装材料携带的大多数检疫性有害生物。

[30] 2. 限定性木质包装材料

[31] 这些准则适用于各种形式的包装材料，这些包装材料可能是植物有害生物的传播途径，主要给生长中的树木带来有害生物风险。他们所包括的木质包装材料形式如板条箱、盒子、包装箱、垫木¹、货盘、电缆卷筒和卷轴，这些形式的木质包装材料可能出现在几乎所有进口货物中，而这些进口货物包括那些通常不作为检疫检验目标的货物。

[32] 2.1 豁免条款

[33] 下面是风险足够低，可以不需采用本标准的条款：

- 完全由薄的木材制造的木质包装材料（厚度 6 毫米或以下）。
- 整体以木材为基础制造的木质包装如采用了胶粘、加热和压缩或共同采用其中两种以上方法制造的多层板、颗粒板、线性胶合板和镶嵌胶合板等。
- 在制作过程中经过加热的葡萄酒或饮料的包装桶。
- 由木料制造的，加工过程进行了去除有害生物处理的包装葡萄酒、雪茄或其它商品的礼品盒。
- 锯木粉、刨花和锯毛。
- 永久性附在运输车辆和容器的木质配件。

[34] 3. 木质包装材料的植物检疫措施

[35] 本标准描述已批准的木质包装材料的植物检疫措施(包括处理措施)，便于批准新的或修订的处理措施。

¹ 木材（即木材/木料）货物可由同货物的种类和质量相似的木材制作的垫木支撑。在这种情况下，垫木可视为货物的一部分，在本标准中不应视为木质包装材料。

[36] 3.1 已批准的植物检疫措施

[37] 在本标准中所描述的已批准的植物检疫措施由植物检疫程序组成，包括木质包装物的处理和标记。采用标记之后不必再使用植物检疫证书，因为这表明采用了国际上接受的植检措施。这些检疫措施应该为所有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所接受，作为许可木质包装材料进入而不需要进一步（植物检疫）具体要求的基础。

[38] 在附录 1 中所描述的处理措施，据认为对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木质包装物所携带的生长中树木的大多数有害生物均有明显的（杀灭）效果。这些处理措施与制作木质包装的去皮木材的使用相结合，使用去皮木材还可以减少遭受生长中树木的有害生物再侵染的可能性。采用这些措施基于以下考虑：

- 可能产生杀灭效果的有害生物范围。
- 处理效率
- 技术和商业上的可行性

[39] 有三类主要活动涉及已批准的木质包装材料（包括垫木）的生产：处理，制作和标记。这些活动可由三个单独的实体开展，或者一个实体可以开展其中几项或所有活动。为方便起见，本标准提及生产者（制作木质包装材料和/或对适当处理木材采用标记者）和处理方法提供者（采用已批准的处理方法和/或对适当处理木材采用标记者）。

[40] 采用这些已批准的措施处理的木质包装材料应该采用附录 2 中的一个官方标记，以便识别。该标记由专门与特定国家及负责所采用的处理方法和木质包装材料的生产者和/或处理方法提供者的识别代码一起使用的符号组成。在此，组成该标记的所有因子均共同称之为“标记”。一个国际公认的，非文字特征的标记有助于在出口前、入境口岸或其它地点检查中识别已处理的木材。国家的植物保护机构应当采用附录 2 中的标记作为许可木质包装材料进入而不需其它具体要求的依据。

[41] 除了采用通过的处理措施之一以外，去皮木材还必须用于木质包装材料，附录 1 对两者作了说明。

[42] 3.2 新的或修改的处理措施的审批

[43] 新技术信息的出现，对现有的处理措施可能应进行评估和修改，植物检疫措

施委员会可能应采纳木质包装材料的其它新处理措施和/或处理安排。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8 号（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2007 年）为国际植保公约的处理方案批准过程提供指导。如果对木质包装材料的新处理措施或修订的处理安排得到通过并纳入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按以前的处理措施和/或安排处理的材料不需要再处理或再标记。

[44] **3.3 替代性双边安排**

[45] 国家间可能会针对双边的木质包装材料替代性作出安排。在这种情况下，不可以使用附录 2 中所展示的标记，除非本标准的所有要求都得到满足。

[46] **4.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责任**

[47] 为达到预防引入和传播有害生物的目标，出口和进口国缔约方及其国家植保机构都有责任（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I、IV 和 VII 条所述）。关于本标准，下面列出了特定责任。

[48] **4.1 法规方面的考虑**

[49] 标记（和/或有关系统）的处理和应用必须经国家植保机构授权。那些授权使用标记的国家植保机构有责任确保所有授权和批准执行该标准的系统遵守本标准中所描述的要求，根据本标准处理过的或制造的木质包装物（或用于制备木质包装材料的木料）带有标记。责任包括：

- 酌情授权、登记和委托
- 监控实施的处理和标记系统，以便确认遵守标准的情况（ISPM 第 7 号：《出口认证系统》提供了相关责任的更多信息，1997 年）：
- 酌情检验、建立验证程序和审核（ISPM 第 73 号：《检验准则》提供了更多信息，2005 年）

[50]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该监督（或至少审核或评估）处理措施的应用，授权使用标记及其应用。为避免出现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足/不当的木质包装物带有标记的情况，处理应该在标记采用之前进行。

[51] **4.2 标记的采用和使用**

[52] 必须按照附录 2 中描述的要求，在根据本标准处理过的木质包装材料上使用特定标记。

[53] **4.3 对于再利用、修缮的或再制造的木质包装材料的处理和标记要求**

[54] 出口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有责任确保和验证带有附录 2 中所描叙的标志的，并经修缮或再制造的木质包装材料出口系统完全符合本标准。

[55] **4.3.1 木质包装材料的再利用**

[56] 按照本标准处理和标记过的某个单位的木质包装材料，如没有进行过修缮、再制造或其它的改造，在该单位整个使用期不需要再处理或重新标记。

[57] **4.3.2 修缮过的木质包装材料**

[58] 修缮过的木质包装材料是指那些去除或替换了某一个部件或多个部件但未完全解体的木质包装材料。出口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必须确保当带有标记的木质包装材料经过修缮时，仅采用经处理的木材进行修缮，或由经加工木材制作的木料（如 2.1 节所述）。当使用经处理的木材进行修缮时，对增加的每个部分都必须按本标准分别标记。在某些情况下，单个木质包装单位最终可能有许多标记，可能很难追查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可要求将经修缮的木质包装材料上先前的标记去掉，对该单位重新处理，然后按附件 2 进行标记。

[59] 当对某个修缮过的木质包装材料的所有部件是否全部按照本标准进行过处理和标记有疑问时，出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该要求对该修缮过的木质包装材料进行再次处理，毁掉或采用其它方法使其不会作为遵守本标准的木质包装材料在贸易中使用。如进行再处理，对任何以前使用的标记必须进行永久性的清除（如用油漆覆盖或烙铁烫除）。经再次处理后，必须按照本标准进行重新标记。

[60] **4.3.3 再制造的木质包装材料**

[61] 如在替换部件过程中木质包装材料完全解体，则认为该木质包装材料是再制造的。在这一过程中，各部件（必要时需生产额外的部件）可以组合，然后重新装配部件进而形成木质包装材料。因此，再制造的木质包装材料可能同时包含了新的和以前使用过的部件。

[62] 再制造的木质包装材料必须永久性地清除任何以前使用的标记（如采用油漆覆盖或用烙铁烙除）对再制造的木质包装材料必须进行重新处理并按照本标准进行新的标记。

[63] **4.4 过境**

[64] 当没有采取已批准的植物检疫措施的带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过境时，过境国家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能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木质包装材料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ISPM 第 25 号（《过境货物》，2006 年）提供了过境安排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65] **4.5 输入时的程序**

[66] 因为木质包装材料与大多数的货物运输联系在一起，包括了那些本身不作为植物检疫检查目标的货物，国家植保机构与那些一般不涉及进口植物检疫要求的单位进行合作非常重要。如为了有效检测出潜在的违反木质包装材料（植物检疫标准）的情况，与海关机构的合作很重要。

[67] **4.6 入境口岸违规时的植检措施**

[68] ISPM 第 20 号（《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2004 年）第 5.1.6.1 至 5.16.3 节及 ISPM 第 13 号（《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2001 年）提供了有关违反植物检疫标准及其应急处置行动的相关信息。考虑到木质包装材料经常再使用，国家植保机构应当考虑到，违约可能在生产、修缮或再制造的国家而不是出口国或过境国产生。

[69] 当木质包装材料不带所要求的标记或有证据表明处理失败时，国家植保机构应作出反应，必要时可采取紧急行动。在处理过程中，这种行动可以扣留形式，然后酌情剔除违反植物检疫标准的材料，处理²，销毁（或其它安全的处理方法）或重新装运。进一步行动选择方案见附件 1。在采取任何紧急行动时，应遵照最小影响原则，区分贸易货物与木质包装材料。此外，如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应当遵照国际植保公约建议即在植物检疫措施中替代或减少溴甲烷的使用中的相关方面。

[70] 当发现活体有害生物时，进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通告出口国或制造国。也鼓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通告标记缺失或其它违反标准的情况。

² 不一定是本标准批准的处理。

[71]

附录 1

[72]

已批准的木质包装材料处理措施[73] **去皮木材的使用**

[74] 无论采用哪种处理方法，木质包装材料都必须由去皮木材制作。就本标准而言，只要符合以下条件，看上去分开和显然不同的任何数量小块树皮可以保留：

- 宽度不到 3 厘米（不管长度是多少）或
- 宽度大于 3 厘米，但每一块的总表面积不到 50 平方厘米。

[75] 关于溴甲烷处理，必须在处理前去皮，因为树皮影响溴甲烷处理效果。关于热处理，处理之前或之后去皮均可。

[76] **热处理（处理标记代码：HT）**

[77] 木质包装材料必须根据特定时间—温度程序进行热处理，这种程序实现木料的整体（包括木芯）达到在最低温度 56℃ 下至少持续 30 分钟时间。多种能量和方法均适宜于达到上述指标。如窑中烘干(KD)、热作用化学加压浸透(CPI)或微波处理或其它处理方法，只要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参数，均可视为热处理。

[78] 附录 2 包括了进行有效热处理的进一步的准则。

[79] **溴甲烷处理（处理标记代码：MB）**

[80] 应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建议（在植物检疫措施中减少或替代溴甲烷的使用，在植检委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使用溴甲烷。鼓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尽量采用本标准中已批准的替代性处理措施。³

[81] 采用溴甲烷来熏蒸木质包装材料必须按照程序进行，该程序是为了获得表 1 中列举的温度和最终残留浓度条件下，在 24 小时内取得最低限度的浓度—时间组合效应⁴（CT）。这种浓度—时间组合效应必须在整个木料内外包括木芯实现，不过浓度将在环境大气中衡量。最终最低温度不得低于 10℃，最短处理时间不得低于 24 小时。必须至少在处理的 2、4 和 24 小时时分别监测气体浓度（如处理时间更长和浓度更低，在熏蒸结束时应记录额外衡量情况）。

³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可能也有执行《破坏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国际公约》的义务。

⁴ 本标准中溴甲烷处理的浓度—时间组合效应是浓度（g/m³）与处理的时间的效应之和。

[82] 表 1：采用溴甲烷熏蒸木质包装材料 24 小时的最低 CT 值

[row1]	温度	24 小时 CT ($\text{g}\cdot\text{h}\cdot\text{m}^{-3}$) 值	24 小时后最低最终浓度 (g/m^3)
[row2]	21°C或以上	650	24
[row3]	16°C或以上	800	28
[row4]	10°C或以上	900	32

[83] 表 2 列出一个可用于达到特定要求的程序案例

[84] 表 2：采用溴甲烷熏蒸木质包装材料达到要求的最低 CT 值的一个处理程序案例 (在高吸附或渗漏的情况下，初始剂量可能需要提高)

[row1]	温度	剂量 (g/m^3)	最低浓度 (g/m^3) 在：			
			2小时	4小时	12小时	24小时
[row2]	21°C或以上	48	36	31	28	24
[row3]	16°C或以上	56	42	36	32	28
[row4]	10°C或以上	64	48	42	36	32

[85]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确保涉及采用本标准中溴甲烷处理措施的各方适当采用以下步骤：

1. 在熏蒸的气体扩散阶段合理使用风扇以确保均衡，风扇应位于可保证熏蒸剂可高效和迅速地在熏蒸的密闭空间内充分扩散（最好在 1 小时处理时间内）。
2. 密闭的熏蒸空间装载量不超过其体积的 80%。
3. 密闭的熏蒸空间应充分密封，气体尽量不泄漏。如使用布廉进行熏蒸，这种布廉须用防气体泄漏的材料制作，并在接缝处和地板适当密封。
4. 熏蒸地的地板要么是熏蒸剂不可透过的，要么在地板上铺上防气体泄漏布廉。
5. 通过一个气体发生器（热气体发生器）来释放溴甲烷，以便熏蒸剂在进入密闭的熏蒸空间前就能够完全气体化。

6. 如果木质包装材料的切面超过 20 厘米就不能采用溴甲烷熏蒸来处理。至少每 20 厘米用隔离器具将木料堆分隔，以便确保适当的溴甲烷气体循环和穿透。
7. 当计算溴甲烷剂量时，补充由任何一种气体混合剂（例如 2%氯化苦）造成的亏欠量，以确保使用的溴甲烷总量达到要求的剂量。
8. 初始剂量和处理后产品的操作程序考虑到被处理的木质包装材料或有关附件（如聚苯乙烯盒子）对溴甲烷可能的吸附量。
9. 使用可衡量的物体或周围空气的温度（使用低者）来计算溴甲烷剂量，在整个处理期间不得低于 10°C（包括木芯）。
10. 用于熏蒸处理的木质包装材料不要使用溴甲烷不能渗透的材料包装或包裹。
11. 溴甲烷处理记录在国家植保机构确定和要求的时间范围内由处理措施提供者保存，以便审核。

[86] 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国家植保机构应建议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溴甲烷排放到大气中。

[87] 采用其它处理措施和修订已批准的处理安排

[88] 随着新技术信息的提供，可对现行处理措施进行审查和修订，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以通过木质包装材料的其它处理措施和/或新的处理安排。如果木质包装材料的新处理措施或修订的处理安排得到通过并纳入本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按以前处理措施和/或安排处理的材料不需要再处理或再标记。

[89]

附录 2

[90]

标记及其应用

[91] 一个显示按照本标准的要求进行过植物检疫措施处理的木质包装材料的标记，由以下几个规定的部分组成：

- 符号
- 国家代码
- 生产者/处理措施提供者代码
- 按附录 1 使用适当缩略语处理代码（HT 或 MB）。

[92] **符 号**

[93] 符号的设计样式（可能按照国内、区域或国际程序，作为商标或一个认证标志/集体/受保护的标志进行了登记）必须与下面所描绘的样式密切相似，并显示在其它部分的左边。

[94] **国家代码**

[95] 国家代码必须采用国际标准委员会的两字母国家代码（在下面的样式中显示为“XX”）。国家代码必须用连字符与生产者/处理措施提供者代码相隔开。

[96] **生产者/处理措施提供者代码**

[97] 生产者/处理措施提供者代码是由国家植保机构授予采用处理措施和标记或向国家植保机构负责的木质包装生产者或处理措施提供者的一个特定代码，以便确保使用经适当处理的木料并恰当地标记（在样式中显示为“000”）。数字以及数字和/或字母的次序是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指定的。

[98] **处理措施代码**

[99] 处理措施代码如附件 1 所示是国际植保公约用于采用的已批准措施的一个缩略语，在示例中以“YY”表示。处理措施代码必须在国家和生产者/处理措施提供者代码之后出现。

[100]

[row1]	处理措施代码	处理措施类型
[row2]	HT	热处理
[row3]	MB	溴甲烷

[101] 标记的应用

[102] 标记的大小、所使用的字体和位置可以变化，但其大小必须足够大，使检验人员无须使用视力辅助仪器就可以看清楚和辨认。标记必须是矩形或正方形，包括在一个边框内，同时用一条垂直线将符号与代码部分隔开。为便于模板刻印，在边框上、垂直线上或标记中其它地方可能会显示出小缝隙。

[103] 在标记框内不能有任何其它信息。如认为附加标记（如生产者商标、授权机构的标识）有利于在国家层面保护标记的使用，这种信息可在标记框附近但在标记框外提供。

[104] 标记必须是：

- 清晰易辨认
- 永久性和不可转移。
- 位于使用木质包装时易看见的位置，最好至少在木质包装单位的两个相对面上。

[105] 标记不能是手写的。

[106] 应避免使用红色或桔黄色，因为这些颜色用于危险货物的标签。

[107] 当多个部件组装成一个单位的木质包装材料时，为了标记的目的，该组装的复合单位必须作为一个单个单位来考虑。在一个由处理过的木料和加工的木料（当加工的部件不需要处理时）共同组装的复合单元木质包装材料上，为了使标记位于容易看见的位置并有足够的大小，让标记显示在木质包装材料的加工部件上也可能是合适的。这种标记使用方法仅仅适用于单一复合材料制件，不适用于临时性木质包装材料的成套组装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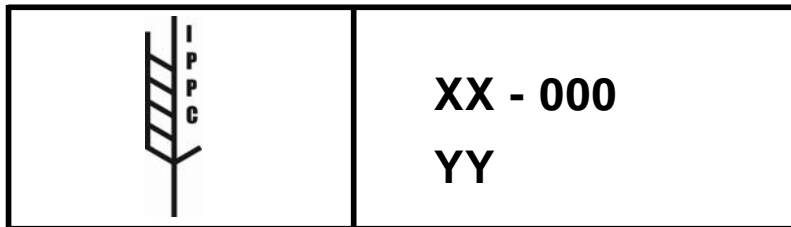
[108] 可能有必要特别考虑对垫木进行清晰地标记，因为处理过的木料作为垫木时，

只是到了装运时才可能会被切割成最终长度。重要的是，经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授权，货运者应确保所有用于固定和支撑货物的垫木是处理过的，并显示有本附录中所描绘的标记，而且这些标记是清晰和容易辨认的。那些没有包括标记的所要求的所有部分的小木块不应作为垫木。对垫木进行适当标记的选择方案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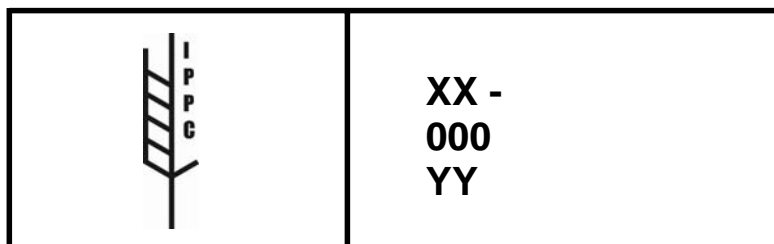
- 对于旨在用于作垫木的木料，沿着其纵向将整个长度的木料以非常小的间隔（注：当随后切割成非常小的块作垫木时，切割必须保证在使用的垫木上显示完整的标记）全部进行标记。
- 切割后在容易看见的位置对处理过的垫木进行附加标记。

[109] 下面的样式描绘了一些可接受的标记所要求的部分的多种不同形式，这些标记用于木质包装材料的认证，带有这些标记就表明该木质材料已经过了已批准的处理措施的处理。不应接受对标识的任何变动。标记的版面设计变动如符合本附件的要求则应当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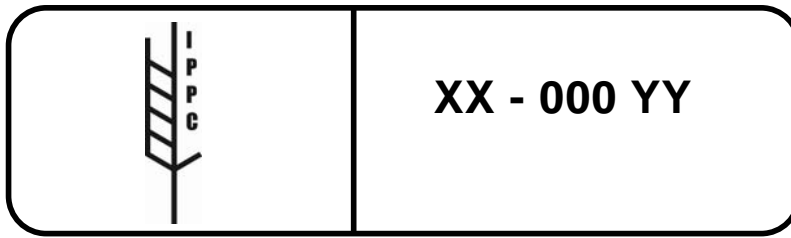
[110] 样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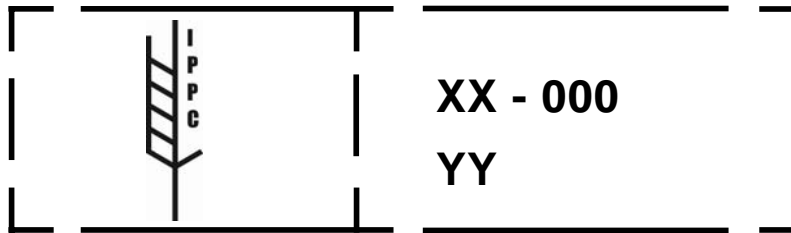
[111] 样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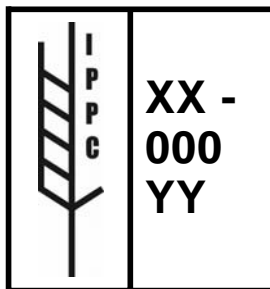
[112] 样式 3 (这是一种未来标记样式，边框带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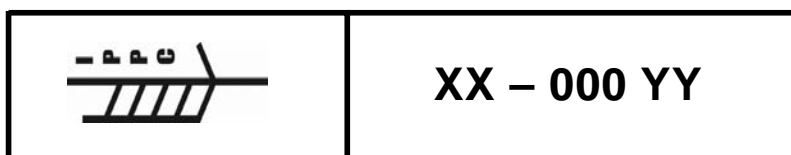
[113] 样式 4 (这是一种未来模板刻印标记样式，在边框上、垂直线上或标记中其它地方可能会显示出小缝隙。)



[114] 样式 5



[115] 样式 6



[116]

附件 1

[117] 本附件仅供参考，不是本标准的一个规定部分。

[118] **违反本标准的木质包装材料的安全处置方法案例**

[119] 违反标准的木质包装材料的安全处置方法是一种风险管理选择，当进口国的植物保护机构不能或不宜采取紧急行动时，可以使用安全处置方法。建议采用下列方法对违反标准的木质包装材料进行安全处置：

1. 在允许的情况下焚化
2. 在由相应政府机构批准的地点深埋（备注：掩埋的深度应根据气候条件和所截获的有害生物种类而定，但是建议至少 2 米深。应该迅速掩埋这些木质包装材料并保持掩埋状态。也要注意，深埋方法不适用于带有白蚁或某些根部病原菌为害的木料）。
3. 加工处理（备注：仅仅当结合由进口国植物保护机构批准的，为灭除目标有害生物而进一步加工时，才应该使用切削方法，如制造定向结构刨花板。）
4.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认可的对（灭除）目标有害生物有效的其它方法。
5. 酌情退回出口国。

[120] 为了尽可能减少有害生物引入或传播的风险，当需要时，安全处置方法应该毫不拖延地尽快实施。

[121]

附件 2

[122] 本附件仅供参考，并不是本标准规定的一部分。

[123]

热处理准则

[124] 待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批准后，将来会制定热处理准则并列入本附件。

ISPM 草案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第 - - 号

[1]

基于有害生物风险的商品分类

(200-)

[2]

目 录

引 言

范 围

参考文献

定 义

要求概要

背 景

要 求

1. 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对商品进行分类的要素

1.1 出口前加工方法和程度

1.2 商品原定用途

2. 商品类别

附件 1

商业加工后具有不被有害生物侵染能力的商品的加工方法

附件 2

商业加工后仍有可能被有害生物侵染的商品的加工方法

附录 1

基于有害生物风险的商品分类流程描绘图

附录 2

划归类别 1 中的商品说明范例

[3] 引 言

[4] 范 围

[5] 该标准为进口植物保护机构提供了指导意见，指导他们在考虑进口要求时，如何根据其有害生物风险对商品进行分类。这种分类应当有助于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对风险进行分析。

[6] 商品分类的第一阶段是基于商品是否经过加工；以及如果（商品）确实是经过了加工，则基于出口前商品所承受的加工方法和程度。商品分类的第二阶段基于进口后商品的原定用途。

[7] 污染性有害生物和储藏期有害生物可能污染加工后的商品，本标准没有将它们纳入考虑范畴。

[8] 参 考 文 献

[9] 《植物检疫术语表》，2008年。ISPM 第 5 号，粮农组织，罗马。

[10] 《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2004年。ISPM 第 20 号，粮农组织，罗马。

[11] 《检验准则》，2005年。ISPM 第 23 号，粮农组织，罗马。

[12] 《植物检疫认证准则》，2001年。ISPM 第 12 号。粮农组织，罗马。

[13]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限定准则》，2002年。ISPM 第 15 号，粮农组织，罗马。

[14]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年。粮农组织，罗马。

[15]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和活体修饰生物分析》，2004年。ISPM 第 11 号，粮农组织，罗马。

[16]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2004年。ISPM 第 21 号，粮农组织，罗马。

[17]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概念和应用》，2002年。ISPM 第 16 号，粮农组织，罗马。

[18] 定义

[19] 本标准中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的定义可参见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2008 年）

[20] 要求概要

[21] 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对商品分类的概念考虑商品是否经过加工，如果是，则需考虑其加工的方法和程度，以及该商品的拟定用途以及其最终作为限定性有害生物的引进和传播途径的可能性。

[22] 这样做可以使特定的商品与有害生物风险相联系，从而可进行分类。这种分类的目的是为进口国提供标准，以便更好地确定识别引进限定性有害生物途径-引起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必要性，并促进有关可能需要建立进口要求的决策过程。

[23] 根据有害生物风险水平确定了 4 个类别（2 种是加工商品的，2 种是未加工商品的）。提供了加工方法及其相关的商品清单。

[24] 背景

[25] 由于采用加工方法进行加工的结果，一些在国际贸易中流通的商品消除了引进限定性有害生物的可能性，因此对这些商品不应该采取限定措施（即不需要采取检疫措施）。其它在加工后可能仍存在有害生物风险的商品，可能需要采取合适的植物检疫措施。

[26] 一些商品的原定用途（例如：种植用）与该商品的其它用途（例如：加工用）相比，引入有害生物的概率要高很多（见 ISPM 第 11 号：《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和活体修饰生物分析》，2004 年，第 2 节.2.1.5）

[27] 首先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对商品进行分类的概念考虑了商品是否为加工产品，如果是，则需考虑其加工方法和程度的影响。其次，考虑了该商品的原定用途和其最终作为引进限定性有害生物途径的潜力。

[28] 本标准的目的是，根据商品的有害生物风险对商品进行分类，为进口国植物保护机构提供标准，以便更好地确定对引进限定性有害生物途径进行风险分析的必要性，促进决策过程。

[29]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VI.1b 款声明：“缔约方对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采取检疫措施，前提是这些措施仅限于对于保护植物健康和/

或保护 (商品) 原定用途是必要的.....”。本标准基于一个商品的原定用途和其加工的方法和程度的概念，在下面所列举的其它 ISPMs 中也涉及到这一概念。

[30] 加工方法和程度：

- ISPM 第 12 号 (《植物检疫认证准则》，2001 年) 第 1.1 节声明：“进口国应该只对限定性商品要求植物检疫认证。...
“对于某些特定的植物加工产品，当其本身的或加工后的性质具有引入限定性有害生物的可能性时 (如木料，棉花)，也可采用植物检疫认证。对于那些经加工后不具有引入限定性有害生物潜力的植物产品，或不需要植物检疫措施的物品，进口国不应要求检疫认证。”
- ISPM 第 15 号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限定准则》，2002 年) 第 2 节声明：“整体以木料为基础制造的木质包装材料如采用了胶粘、加热和压缩或共同采用其中两种以上方法制造的多层板、颗粒板、线性绞合板和镶嵌胶合板，应该考虑到它们经过了充分的加工，从而去除了原木所带有的风险。这些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不太可能受原木有害生物的侵染，因此不应该因这些有害生物而被限定。”
- ISPM 第 23 号 (《检验准则》，2005 年) 第 2.3.2 节声明：“为确认是否遵守了某些植物检疫的情况，可以采用检验措施。”这些检验案例包括检验商品的加工程度。

[31] 原定用途：

- ISPM 第 11 号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和活体修饰生物分析》，2004 年) 第 2.2.1.5 和 2.2.3 节。当分析有害生物转移到一个适宜的寄主及其定植后进行扩散的潜力时，考虑的因素之一是商品的原定用途。
- ISPM 第 12 号 (《植物检疫认证准则》，2001 年) 第 2.1 节。可根据植物检疫证书上所显示的不同原定最终用途，采用不同的检疫要求。
- ISPM 第 16 号 (《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概念和应用》，2002 年)，第 4.2 节。经济上不可接受的影响风险因有害生物、商品及其原定用途不同而异。

- ISPM 第 21 号（《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2004 年），其中广泛地使用了原定用途的概念。

[32] 加工方法和程度以及原定用途：

- ISPM 第 20 号（《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2004 年），第 5.1.4 节指出，针对特定的有害生物或针对一特定转播途径（例如：商品）的所有有害生物可以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某一种商品可以根据其加工程度和/或其原定用途来分类。
- ISPM 第 23 号（《检验准则》，2005 年），第 1.5 节。在植物检疫措施中决定（是否）采用检验的因子之一是商品的种类和原定用途。

[33] 要求

[34]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在颁布任何植物检疫法规时采用这些类别，都应该重点考虑技术合理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进行管理的风险、最低影响、（国际）通用性和自主性原则。

[35] 当需要确定对一种商品的进口要求时，进口国可根据其有害生物风险对商品进行分类。这种分类可用来区分需要进一步分析的商品种类和没有引进并传播限定有害生物可能性的商品。为了对商品进行分类，应该考虑下面的因素：

- 加工方法和程度
- 商品的原定用途

[36] 在对加工方法和程度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原定用途的基础上，进口国的植物保护机构可就商品的进口要求作出决定。

[37] 本标准没有考虑因原定用途改变而导致变化的情况（例如，供加工的谷物用作播种的种子）。

[38] 1. 基于有害生物风险的商品分类要素

[39] 为了确定某个商品的相关有害生物风险，在考虑其原定用途之前，应该先考虑该商品所经过的加工方法和程度。仅加工的方法和程度就可以显著改变商

品的性质，使之不再能受到有害生物的侵染。对这样一类商品不一定非要采用植物检疫认证⁵不可。

[40] 但是，如果一种商品经过加工后仍然具有受到限定性有害生物侵染的可能性，那么随后就应该考虑其原定用途。

[41] 1.1 出口前加工的方法和程度

[42] 本标准所涉过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植物检疫目的之外的其它目的而改造的某个商品，但是加工可能对相应的有害生物也有作用，并因此而影响了该商品受到检疫性有害生物侵染的可能性。

[43] 为了对商品进行分类，进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必须了解所采用的加工方法。在某些情况下，还必须了解可能影响物理或化学特性的加工程度（例如：温度和热处理的时间长度）。

[44] 如果在合适的情况下（例如：加工程度的作用不明显时），进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能需要出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提供有关加工方法和程度及其证明的信息。

[45] 根据加工的方法和程度，可将商品大概地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 加工的程度使商品达到了不具有受到有害生物侵染的能力。
- 加工的程度使商品仍然具有受检疫性有害生物侵染的可能性。
- 没有经过加工。

[46] 如果对加工的方法和程度的评估得出某个商品已不具有栖息传播有害生物的能力的结论，就没有必要再考虑其原定用途，并且该商品不应该被限定。但是，如果对加工的方法和程度的评估得出某个商品仍然具有栖息传播有害生物的能力的结论，那么随后就应该考虑其原定用途。

[47] 对于未经加工的商品，必须时刻考虑它们的原定用途。

⁵ 本标准所概述的有害生物风险分类程序没有考虑商品加工后出现的如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2008 年）所定义的污染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有害生物（例如：储藏期有害生物）侵染的情况。但是，重要的是要注意到以下情况：本标准所描绘的加工方法在大多数情况下使商品在加工过程中能够去除有害生物，但是这种商品可能随后被（其它有害生物）污染或侵染。在检验过程中可以检测出常见的污染性有害生物。

[48] **1.2 商品的原定用途**

[49] 原定用途的定义是指所申报的进口、生产或使用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性物品的目的（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2008 年）。某个商品的原定用途可能是用于：

- 种植
- 消费和其它用途（例如，手工艺品、装饰品、切花）
- 加工

[50] 原定用途可能会影响某个商品的有害生物风险，因为一些原定用途可能造成限定有害生物的定殖或传播。商品的某些原定用途（例如：种植）比其它用途（例如加工）导致限定性有害生物定殖的可能性更高。这样导致对某个商品可按照其原定用途（例如：播种用的大豆和人类消费用的大豆粮食）采取不同的植物检疫措施。采用的任何植物检疫措施都应该与出现的植物检疫风险相匹配。

[51] **2. 商品类别**

[52]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以根据某个商品是否为加工产品。如果是经过加工的产品，则应考虑其加工的方法和程度。

[53] 下面叙述了每种商品类别及其需要采取的植物检疫措施的指导意见。

[54] 附件 1 的流程图描绘了该国际植物检疫标准所概括的分析过程。

[55] **类别 1。**商品加工的程度使商品不再具有受到有害生物侵染的可能性。因此，不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附件 1 列举了加工和加工后满足类别 1 要求的商品案例。此外，附录 2 对符合类别 1 标准的商品提供了若干说明性范例。

[56] **类别 2。**经过加工的这类商品可能仍然具有受到某些检疫性有害生物侵染的可能性。其原定用途可能是，例如消费或用于进一步的加工。进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需要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附件 2 列举了加工和加工后满足类别 2 要求的商品案例。

[57] 虽然类别 2 的商品经过了加工，加工方法可能没有去除所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假如已确定加工的方法和程度没有去除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风险，然后可考虑该商品的原定用途来评估其定殖和传播有害生物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通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来判别。

- [58] 为促进商品的分类, 出口国应根据要求提供详细的加工方法和程度的信息(如温度、曝光时间、颗粒大小) 以帮助进口国确定商品的类别。
- [59] 在对商品的加工方法和程度的影响进行评估后确定加工后的商品不具有有害生物风险的情况下, 那么就不应该对该商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 这种商品应该重新分为类别 1。
- [60] **类别 3。** 没有经过加工处理的, 并且其原定用途是例如消费或加工的商品, 必须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以确定与该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 [61] 该类别中的商品例子包括消费用的新鲜水果和蔬菜以及切花。
- [62] 因为类别 2 和 3 的商品均具有引进和传播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可能性, 可能需要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结果确定植物检疫措施。通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确定的植物检疫措施可根据商品的原定用途(例如: 消费或加工) 不同而不同。
- [63] **类别 4。** 未经过加工和原定用途为种植的商品。必须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以确定与该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 [64] 该类别商品的例子包括繁殖材料(例如: 插条、种子、马铃薯种薯、离体培养的植物、植物微繁殖材料和其它用于种植的植物)。
- [65] 由于有害生物类别 4 的商品是未经过加工的, 并且它们的原定用途是用于繁殖和种植, 其引进和传播限定性有害生物的可能性比其它原定用途的要高。

[66]

附件 1

[67] 商业加工后具有不被有害生物侵染能力的商品的加工方法

[68]

[row1]	商业加工	描 叙	加工的商品例子	附加信息
[row2]	人工干燥/脱水	去掉水分，为了保存或减少重量和体积。	脱水的水果、蔬菜	
[row3]	碳化	通过缺氧燃烧将有机体降解至木炭	木炭	
[row4]	烹制（蒸煮、加热、微波辐射，包括将大米煮成半熟）	主要为改变原料的物理结构而对食品进行加热，以备制食品供消费	蒸煮过的食品	经常涉及到某个食品的化学转化，以便改变其口味、质地、外观和营养特性。
[row5]	染色	对纺织布料和其他材料进行染色，使颜色在 pH 及温度变化和与化学品相互作用影响下成为纤维或材料的一部分	上色的植物纤维和织物	
[row6]	提取	常常采用大量移取操作，通过物理或化学过程从植物原料中提取特定的成分	油，乙醇，香精	通常在高温条件下进行
[row7]	发酵	通过厌氧或缺氧过程，改变食物/植物材料的化学结构，往往涉及微生物（细菌、霉菌或酵母）并例如将糖转换为酒精或有机酸	葡萄酒，白酒，啤酒和其它酒精饮料，发酵蔬菜	可与巴氏消毒法结合使用
[row8]	发芽	为让谷物种子发芽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目的是提高酶活性，以便将淀粉降解为糖，从而促进发酵	发芽的大麦	
[row9]	多重方法加工	采用多种加工方法的组合，如加热、高压	胶合板、碎料板、华夫刨花板	
[row10]	巴氏消毒法	为杀死不期望存在的或有害的微生物而进行的加热处理	消毒的果汁，酒精饮料（啤酒，葡萄酒）	往往与发酵结合使用，然后进行冷冻（在 4°C）并采用正确的包装和处理办法。根据产品的种类确定加工的时间和温度。

[row1]	商业加工	描 叙	加工的商品例子	附加信息
[row11]	液体腌制	使用具有特定 pH、盐分、厌氧或渗透状态的液体基质 (例如糖汁、盐水、油、醋或酒精) 腌制植物材料的过程	腌制水果、蔬菜、坚果、块茎、球茎	必须保持合适的 pH, 盐分条件
[row12]	制酱(包括混合)	制造均匀和可扩展的水果和/或蔬菜组织,如采用高速混合,用筛子筛或使用搅拌器	酱状食品(水果、蔬菜)	通常与制备水果或蔬菜浆肉以及保存果/菜酱的方法(如巴氏消毒和包装)相结合
[row13]	速冻	将水果和蔬菜快速降温,确保尽快通过充分冷冻结晶的温度区间来保持水果和蔬菜的质量	冷冻水果和蔬菜	《为延长货架期的冷冻食品卫生操作规范》,1999年。CAC/RCP 46, Codex Alimentarius, 粮农组织,罗马,建议需要长期保存的产品应保存在尽可能低的温度下(冷藏-18°C;展示-12°C)。
[row14]	烘烤	在干热条件下进行干燥和烘烤成褐色的过程	烘烤的花生,咖啡和干果	
[row15]	灭菌	使用热处理(蒸汽,干热和水蒸气),放射线或化学处理过程,将有害生物和微生物杀灭	灭菌的培养基,液体	灭菌可能没有明显地改变商品的条件,但是去除了有害生物
[row16]	灭菌(工业)	对食品进行热处理,通过杀灭全部致病性、可形成毒素和致腐性微生物而使包装食品在待售期保持质量稳定。	罐头蔬菜,汤; UHT(超高温)汁液)处理时间和温度根据罐装食品的种类、罐的几何形状和其处理方式而定。无菌处理和包装包括了对某种大宗产品的工业灭菌以及随后在无菌环境中包装及(外)包装。
[row17]	糖液泡制	用糖浸泡或包裹水果的加工方式	蜜饯水果,糖腌水果,糖衣坚果	常与果肉制浆,蒸煮和干燥相结合(使用)。
[row18]	软化	使干燥或脱水食品补充水分的过程。	软化水果	常用于干燥的商品。可以与糖浸泡方法相结合

[69]

附件 2

[70] 商业加工后仍有可能被有害生物侵染的商品的加工方法

[71]

[row1]	加工方法	描 叙	加工的商品例子	备 注
[row2]	(木料)切碎	将木料分解为小块	切碎的木料	
[row3]	剁块	剁或切成小块	剁切的水果, 坚果, 谷类, 蔬菜	
[row4]	挤压	使用机械力量将植物材料分解为小块	中草药, 坚果	常常应用于干燥的产品
[row5]	自然干燥/脱水	去掉水分以保存, 或减少重量或体积	脱水水果, 蔬菜	
[row6]	油漆(包括涂刷, 浸泡)	用油漆包裹	木料和藤竹料, 纤维	
[row7]	剥皮和去壳	去除外层或表皮层或荚壳	去皮的水果, 蔬菜, 谷物, 坚果	
[row8]	(谷粒和豆的)抛光	通过摩擦或化学反应去除米粒的外表层, 而使米粒光滑和光亮。	抛光的稻米, 可可豆	
[row9]	收获后处理	如分级, 分类, 清洗或清刷, 和/或给水果和蔬菜打蜡	分级的, 筛选, 清洗过或清刷和/或打蜡的蔬菜和水果	通常在包装间进行

附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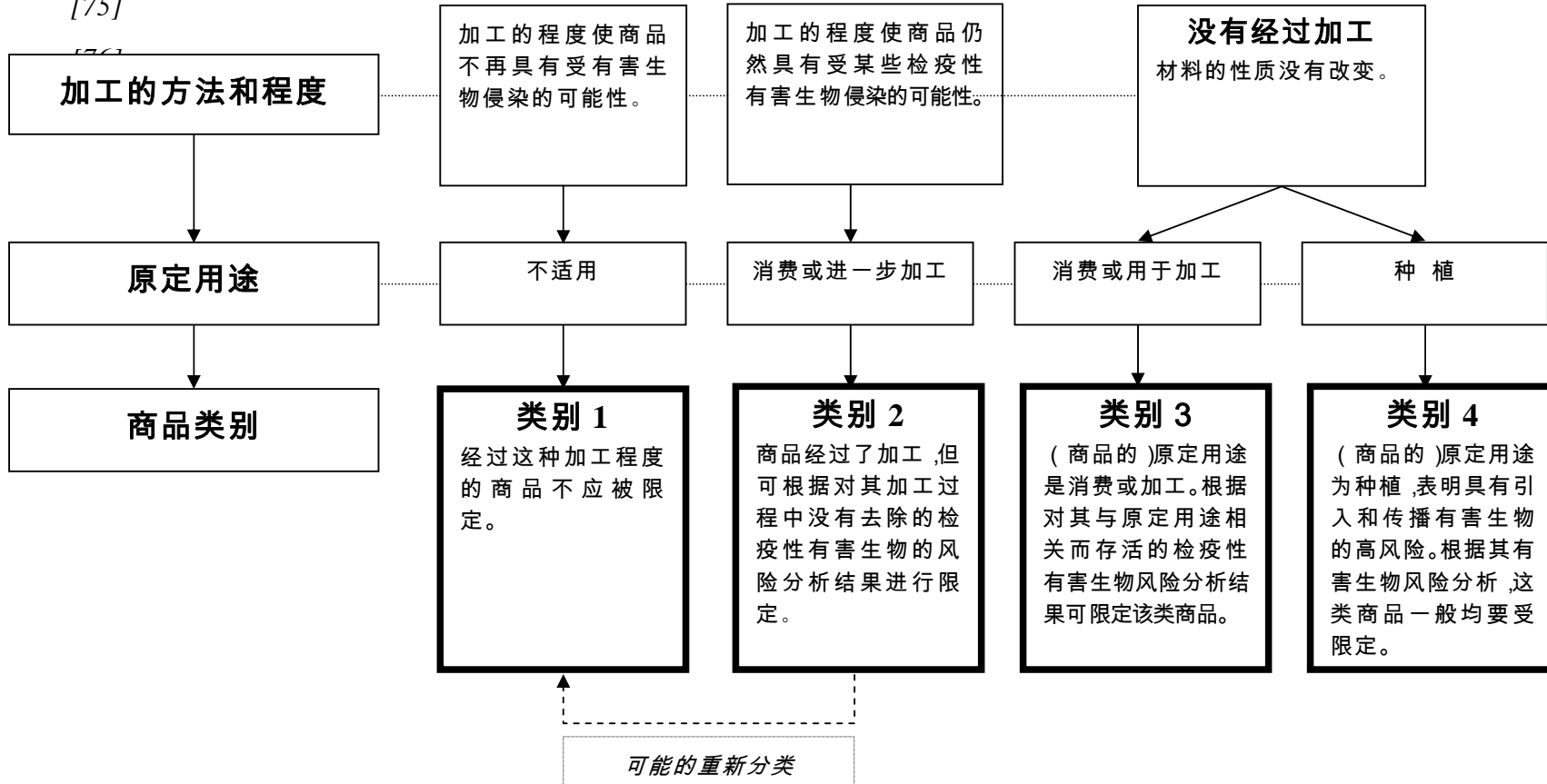
[72]

[73] 此附录仅供参考，不作为本标准的规定部分。

[74]

基于有害生物风险的商品分类流程描绘图

[75]



[77]

附录 2

[77] 此附录仅供参考之用，不作为本标准的规定内容。

[78]

划归类别 1 中的商品说明范例

[79]

[row1]	提取物	纤维	即食食品	水果和蔬菜	谷类和油籽产品	液体产品	糖料	木材产品	其他
[row2]	-啤酒麦芽	-纸板	-可可粉	-蜜饯	-婴儿谷物	-酒精	-甜菜糖	-木炭	-啤酒酵母
	-提取物(如香草)	-纤维棉布匹	-蛋糕和饼干	-罐头	-混合烤制品	-椰汁(包装品)	-玉米淀粉糖	-冰棍棒	-咖啡(烤制)
	-果胶	-棉布	-番茄酱	-浓缩	-面包产品	-玉米豆奶	-玉米糖浆	-层合梁	-膳食配方
	-瓜尔豆衍生物	-皮棉	-巧克力	-脱水(人工)	-早餐谷物	-果汁饮料(水果和蔬菜、包括浓缩、冷冻、果浆)	-糊精	-火柴棒	-酶制剂
	-啤酒花浸膏	-纸	-调味品	-冻干	-焙熟的碎麦(蒸熟、干燥和碾碎的)		-葡萄糖	-石膏板	-松节油
	-水解植物蛋白	-植物纤维布和线	-点心粉	-冷冻	-木薯产品(木薯粉、发酵和/或油炸食用衍生物)		-葡萄糖水合物	-胶合板箱	-腐殖酸
	-人造黄油	-工业生产用植物纤维	-食用色素	-水果馅饼填料			-果糖	-牙签	-矿物质
	-大豆卵磷脂		-食用香料	-糖渍		-油类	-颗粒(糖)	-木粉	-橡胶(织布、树胶)
	-淀粉(马铃薯、小麦、玉米、木薯)	-半加工植物纤维及其材料(如剑麻、亚麻、黄麻、甘蔗、竹子、灯心草、长柔枝、酒椰)	-食品调味品	-水解	-煮熟的谷物	-软饮料	-葡萄糖	-木浆	-芳香产品
	-酵母提取物		-食品增补剂	-糖浆腌制	-玉米芯颗粒	-汤类	-麦芽糖	-木松香	-虫胶
			-薯条(冷冻)	-盐渍	-面粉	-食醋	-枫糖		-茶
			-冷冻食品	-果渣	-谷物或油籽(和豆类衍生物)制成的面粉和工业产品供作食品和饲料	-木材松节油	-枫糖浆		-维生素
			-水果沙司	-预制或熟食			-糖蜜		
			-果冻(果酱)	-浆状	-玉米粥、玉米渣		-蔗糖		
			-土豆泥(粉)	-切碎	-大米(蒸熟)		-糖		
			-果仁奶油		-大豆玉米、玉米大豆混合、大豆乳清、豆粕、		-甜味剂		
			-酱料(如可可、槲寄生、花生酱)				-糖浆		
			-馅饼填料				-糖汁		

		- 调味品 - 沙拉酱 - 三明治酱 - 调味酱、混合调味酱 - 调味品、混合调味品 - 汤料 (粉) - 蔬菜调味料		大豆颗粒、大豆蛋白				
--	--	---	--	-----------	--	--	--	--